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文件

惠政〔2012〕8号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 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施 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大力发展我区现代农业，推动农业的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和产业化，促进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快速健康有序流转，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实施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意见》（郑政〔2010〕8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总体目标和基本原则

指导思想：坚持以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针，以稳定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为前提，以实现家庭经营向提高集约化水平转变和统一经营向提高组织化程度转变为目的，以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为抓手，不断优化土地、资金、技术等资源要素的配置，促进土地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农民向二、三产业转

移，促进农业产业发展和农民增收，全面推动惠济区滨河田园新区建设。

总体目标：通过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实施，着力培育规模经营主体，着力构建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保障体系，到 2015 年底，力争形成完善的“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农民自愿、依法有偿、流转有序、管理规范”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机制，力争使惠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面积达到 2.5 万亩，土地流转率达到 30% 以上。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只对家庭承包耕地的流转进行奖补的原则。未分到农户的集体耕地的流转和以其他承包方式的农村土地（如荒山、荒地、荒滩、果园等）的流转不进行奖补。二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开奖补激励政策，增加透明度，严格执行奖补激励标准。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三是坚持不重复奖补的原则。流转受让方对流转的土地实行再流转的，再流转受让方不再享受本意见规定的奖补政策。同时，同一个主体流转同一块土地，不得重复享受土地流转奖补政策。四是坚持对违法和违反国家政策规定的实施收回奖补资金的原则。对已经享受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的主体，凡经查实土地流转中和流转后土地经营存在违法、不实行行为的，将由有关职能部门收回所有奖补资金。

## **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激励的对象和标准**

区财政安排土地流转奖补激励资金，用于扶持和促进土地流转。具体的奖补激励标准是：

(一) 对利用流转土地进行规模经营的行政村给予奖励

2011年1月1日以后，符合以下条件的行政村给予一次性奖励：辖区内经营主体利用流转土地进行集中连片规模经营，土地年流转价格在1000元/亩以上，流转时间已满二年，流转收益按合同已经向出让方兑现过一次以上，流转期限在5年以上且从事花卉和休闲观光农业的，单片土地流转面积达到200亩-500亩的，一次性奖励行政村6万元；单片土地流转面积达到500亩以上的，一次性奖励行政村20万元。

(二) 对土地流转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镇（街道）给予奖励

镇（街道）重视土地流转工作，土地流转规范有序，并且当年辖区内新增土地流转面积1000亩以上（含1000亩），由区财政一次性奖励5万元。

(三) 对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给予奖励

依托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的土地股份合作社，依法登记时间一年以上，管理规范，决策民主，收益分配机制健全，合作社已经开展自主规模经营或已经将土地对外集中流转给其他经营者，土地承包经营权入股面积在200亩以上的，给予土地股份合作社一次性奖励1万元；入股面积在500亩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入股面积在1000亩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同一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内成立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只奖励其中一个规模最大的。自主规模经营的土地股份合作社以

及从土地股份合作社中流转的土地开展规模经营的经营者,享受同各类经营主体一样的奖补政策,并予以优先扶持。

### 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激励对象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 (一) 镇(街道) 和行政村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1. 管理规范, 服务到位。开展信息登记、信息发布、土地价格评估、政策咨询、合同鉴证、纠纷调解等服务。制度健全, 土地流转服务站建立有信息收集与发布、登记、备案、合同管理等制度。土地流转信息网信息更新及时、数据准确。

2. 土地流转规模大, 效益好。土地流转面积大, 增速快, 符合相关指标要求。土地流转行为规范、有序。

3. 土地流转统计数字准确, 本辖区土地流转底数清楚。能够认真统计并及时上报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的有关数据, 建立有真实、准确、全面的农村土地流转数据库。

4. 土地流转工作有创新。促进土地流转快速健康有序流转机制健全, 土地流转管理与服务制度完善, 措施有力, 示范带动能力强, 经济社会效益显著。

5. 无因土地流转而引发重大群众信访事件。辖区范围内未发生因土地流转而造成群众越级上访或重大群众信访事件。

#### (二) 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应具备的主要条件

1. 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应取得工商部门营业执照, 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运作规范(有章程、股权证书、收益分配制度等)。

2. 土地流转操作规范有序，土地流转合同规范，手续完备，符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 47 号）、《郑州市农业局关于印发〈郑州市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操作规程〉的通知》（郑农经〔2008〕9 号）相关土地承包政策法规和规章。

#### 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财政奖补激励政策的实施

##### （一）成立惠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

1. 成立惠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由区政府主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区农委、财政局、发改统计局、林业局、区政府法制办等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委，负责日常工作。

2. 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监督管理。镇（街道）土地流转服务站要在建立健全农村土地流转登记备案、合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形成土地规模流转、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项目库。

3. 各镇（街道）要因地制宜建立财政奖补激励机制。各镇（街道）要根据辖区的条件和产业发展、规模经营的重点，因地制宜建立财政奖补激励机制，不断改进和完善财政资金扶持土地流转的方式和方法。

##### （二）财政奖补激励项目资金的申报、审定及资金下拨

1. 每年 10 月底前，由区农委、财政局联合下发当年财政奖补激励项目资金的申报文件，以镇（街道）为单位统一申报。

2. 财政奖补激励项目资金申报的主体必须是通过采取土地流转方式进行规模流转的各镇(街道)和行政村。

3. 符合财政奖补激励条件的各镇(街道)和行政村由镇(街道)农经站提出申请。各镇(街道)农经站审核把关后,对符合奖补激励条件的,以镇(街道)正式文件分别上报区农委、财政局。

4. 由惠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人员,在每年的11月底前对申报财政奖补激励的所有申报者进行审核,由惠济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工作领导小组研究,报区政府批准,确定财政奖补激励对象。

5. 由区农委、财政局联合下发文件,明确财政奖补激励对象、金额等,并于下一年5月底前将财政奖补激励资金拨付到位。

### (三) 加强对项目申报和财政奖补资金的监管

1. 各镇(街道)农经站在审核把关土地流转奖补激励项目资金时,如果出现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该项目申报主体连续三年的申报资格,并且取消该项目申报主体所在地当年享受奖补政策的资格,同时给予通报批评。

2. 对已获得土地流转奖补资金的各镇(街道)和行政村,要进行跟踪监督。对享受财政奖补政策后,随意提前终止流转合同,经查实土地流转中和流转后土地经营存在违法、不实行为的,将由区农委通报批评,区财政局收回所有奖补资金。

3. 土地流转奖补激励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挤占、截留和挪用。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惠政〔2012〕2号同时废止。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日

**主题词：农业 土地 政策 意见**

---

主办：区农委

督办：区政府办公室

---

抄送：区委各部门。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

郑州市惠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8月20日印发

---